

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

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9885 號函修正

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人：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，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，其職稱包括董事長（理事主席）或其他相當職務。
- (二) 經理人：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（理）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，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。
- (三) 董、監事：指事業機構之董（理）事、監事（監察人）或其他相當職務。
- (四) 遴聘：指各主管機關基於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行政規則（以下簡稱法令）、章程規定或職權，就政府投資情形，遴選人員（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）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董、監事。
- (五) 主管機關：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七條所定之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。
- (六)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：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，或對其案件、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。
- (七) 當然兼職：指依法令或章程，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。
- (八) 公務員：指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。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。

五、遴聘限制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報經本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。
- (二)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、監事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、監事者，行政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；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

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。

2、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

3、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、監事。

(三)各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、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(四)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。